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绿恒”或“公司”或“本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我公司”）对中绿恒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中绿恒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安信证券推荐中绿恒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中绿恒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中绿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工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现场核查

安信证券推荐中绿恒挂牌项目小组向质量控制部提交了现场核查申请，质量控制部指王静为内核专员，安排王静、许春海作为现场核查人员，于2016年11月7日至11月11日，对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项目履行现场核查程序。

现场核查的主要核查方法有：

（一）与项目组深入分析、探讨推荐项目的高风险区域，要求项目负责人、各中介机构项目负责人参加讨论会，形成中介机构交流会议记录；

（二）与有关人员进行访谈，2016年11月9日对企业董事长余再胜、财务经理杨春莲进行访谈并形成相应的访谈记录；

（三）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检查推荐工作底稿的完备情况，完成现场核查底稿查验记录；

（四）拟挂牌公司财务重点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核查（相应合同核查、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合适、收入确认数额是否准确）、主要成本项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核查、存货（若适用）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核查；

（五）抽查拟挂牌公司报告期重要合同签署及履行情况；

（六）通过查阅中介机构协调会记录等方式，检查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尽职调查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七）察看现场，根据项目的特点选择企业在九江市永修县艾城草坪基地进行现场察看，并形成相应的走访记录；

（八）审核整套申请文件，主要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申请挂牌条件实质性问题、申请文件齐备情况、信息披露合规性等进行审核；

（九）检查项目执行过程中对监管部门及我公司立项阶段意见的落实情况。

截至2016年11月11日，内核人员已完成现场核查程序，提请内核委员关注的问题详见现场核查报告。

三、内核意见

我公司股份转让业务内核委员会于2016年11月19日至2016年11月21日对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绿恒”或“公司”）进入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王时中、李冉、苗青梅、陈欢、徐丁馨、沈晶玮、向晖，其中律师 1 名、注册会计师 1 名、行业专家 1 名。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本项目内核专员王静列席了内核会议。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等规定，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中绿恒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系由江西中绿恒草坪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合法合规。公司前身江西中绿恒草坪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2015 年 10 月 17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根据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9,057,610.03 元折股投入，其中 4,200,000.00 元折合为

公司股本，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4,857,610.03 元转入资本公积。2015 年 11 月 5 日，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整体变更。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同意付方林、徐明辞去董事职务，选举舒燕清、余海涛担任董事；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五次董事会决议同意付方林因个人家庭原因辞去总经理一职，聘任余再胜为总经理。此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重大变动。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至今已满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中绿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7 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由我公司推荐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推荐意见及理由

根据项目小组对中绿恒的尽职调查，我认为中绿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江西中绿恒草坪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绿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2015 年 10 月 17 日，中绿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江西中绿恒草坪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2015 年 11 月 5 日，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420.00 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前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变化情况详见本推荐报告之“二、内核意见”之“（三）公司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变化情况详见本推荐报告之“二、内核意见”之“（三）公司最近二年内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虽经评估但未按评估值调账,系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因此其存续期间可以自中绿有限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种植、销售景观绿化、足球场以及生态修复等工程所用的草坪。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00%、98.77%、99.82%,主营业务明确。

报告期内的财务资料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因此,公司报告期财务资料真实、完整。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重要事情进行决策。虽然公司在“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完善以前,存在“三会”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届次记录不清、监事会召开次数不足等瑕疵,但是根据公司、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申请人董事、监事的说明,申请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申请人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内控制度,涵盖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售后、财务、人力资源管理、档案管理、保密管理等各个环节,在实践中能被普通员工所理解,并自上而下有效实施。

在公司启动股票挂牌工作聘请中介机构后,公司对公司治理进一步规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所需的严格制度体系,为完善公司治理准备了制度基础与操作规范,在日常经营管理中能够严格执行。

公司为二次申报项目,中绿恒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撤回材料,系因公司租赁用地中存在部分基本农田保护用地的情形,现该问题已得到规范,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将租赁的全部基本农田

的租赁协议解除和终止。通过中绿恒挂牌项目小组走访上述基本农田所在地的村委会及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等，对上述租赁协议的解除情况进行调查。经调查，上述解除协议签订后，公司已不再租赁相关基本农田，亦不再在相关基本农田上进行草坪种植。因此，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种植草坪存在法律瑕疵，但公司已清退相关基本农田，目前已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种植草坪情形；且公司未因曾占用基本农田种植草坪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公司清退基本农田工作并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二次申报文件内容除报告期变化、公司租赁的基本农田全部清退并新增一般农田、新增专利使用权等之外，其他披露内容保持一致，相关中介机构亦未发生变化，中介机构对此次申报报告期进行了独立、完整的调查。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015年11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立及整体变更方案，股本总额为4,2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股改基准日经审计及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值认购了本次股份发行，2015年11月2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股改验资报告，文号为“天职业字[2015]14515号”；创立大会后，公司及时制备了《股东名册》。

2015年11月5日，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绿恒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由此，公司股份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公司发行股份的规定。

公司设立至今发生股份变更行为情况如下：

1、2011年5月，中绿有限成立

2011年5月24日，中绿有限由自然人黄爱华、袁宏图、余于邻、袁宏艺、袁宏丽、范龙、徐志勇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2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黄爱华76.00万元、袁宏图46.00万元、余于邻24.00万元、袁宏艺

22.00 万元、袁宏丽 20.00 万元、徐志勇 6.00 万元、范龙 6.00 万元。

全体股东实缴出资额 50.00 万元，此次出资经永修昌兴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江西中绿恒草坪工程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编号：赣永昌会验字【2011】第 67 号）审验，截至 2011 年 5 月 23 日止，中绿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50.00 万元，全部是货币出资。

201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在永修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360425210005309），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法人代表人：袁宏图，企业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九合乡，经营范围：草坪、农林产品的种植、销售、研发；园林绿化运动场地的设计、施工、养护；园林机具、农机设备的研发、销售；农业观光旅游、建筑劳务分包；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

中绿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爱华	76.00	10.00	38.00
2	袁宏图	46.00	20.00	23.00
3	余于邻	24.00	20.00	12.00
4	袁宏艺	22.00	0.00	11.00
5	袁宏丽	20.00	0.00	10.00
6	徐志勇	6.00	0.00	3.00
7	范龙	6.00	0.00	3.00
合计		200.00	50.00	100.00

2、2013 年 11 月，中绿有限补足出资

2013 年 11 月 18 日，中绿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已缴付 50.00 万），现将余下的 150.00 万元全部缴足，其中黄爱华补缴 66.00 万元，袁宏图补缴 26.00 万元，余于邻补缴 4.00 万元，袁宏艺补缴 22.00 万元，袁宏丽补缴 20.00 万元，徐志勇补缴 6.00 万元，范龙补缴 6.00 万元。

此次出资经永修昌兴会计师事务所 2013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赣永昌会验字【2013】字第 195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变更后中绿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爱华	76.00	76.00	38.00
2	袁宏图	46.00	46.00	23.00
3	余于邻	24.00	24.00	12.00
4	袁宏艺	22.00	22.00	11.00
5	袁宏丽	20.00	20.00	10.00
6	徐志勇	6.00	6.00	3.00
7	范龙	6.00	6.00	3.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注：此次出资存在瑕疵，2011年5月23日中绿有限第一期出资，全体股东认缴200万元注册资本，实缴50万元注册资本，根据当时实行的公司法（颁布时间：2005年10月27日）第二十六条规定，“剩余注册资本应在两年内缴足”，即公司缴足注册资本的截止时间为2013年5月22日。根据实际情况，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缴足注册资本。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自设立以来，均通过了历年的年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就上述逾期出资对公司及股东作出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股东延迟出资的违规行为较为轻微，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出资进行验证确认，没有对公司及债权人等主体的利益造成侵害，同时上述逾期出资的情形已经于2013年11月20日終了，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经超过《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两年追责时效，故公司及股东不存在因上述逾期出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此外，永修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此次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3、2013年12月，中绿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21日，中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袁宏图、余于邻、袁宏艺和袁宏丽将持有中绿有限46.00万元、24.00万元、22.00万元和20.00万元的出资额，共计112.00万元（股权转让价格1.00元/注册资本）全部转让给股东黄爱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年11月21日，转让方及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原股东袁宏图、余于邻、袁宏艺和袁宏丽将其持有中绿有限46.00万元、24.00万元、22.00万元和20.00万元的出资额，合计112.00万元全部转让给股东黄爱华。

2013年12月02日，上述变更事项经永修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爱华	188.00	188.00	94.00
2	范龙	6.00	6.00	3.00
3	徐志勇	6.00	6.00	3.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4、2015年2月，中绿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28日，中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黄爱华将其持有中绿有限45.00万元出资额（股权转让价格1.00元/注册资本）全部有偿转让给新股东李通、章云荣、李文炳、赖晓燕、邓国苹。其中李通以人民币14.00万元受让7.00%的出资额；章云荣以人民币10.00万元受让5.00%的出资额；李文炳以人民币10.00万元受让5.00%的出资额；赖晓燕以人民币8.00万元受让4.00%的出资额；邓国苹以人民币3.00万元受让1.50%的出资额；同意公司股东范龙将持有中绿有限1.00%的出资额以人民币2.00万元有偿转让给新股东邓国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2月3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东黄爱华将其持有中绿有限7.00%的出资额，合计14.00万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李通；股东黄爱华将其持有中绿有限5.00%的出资额，合计10.00万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章云荣；股东黄爱华将其持有中绿有限5.00%的出资额，合计10.00万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李文炳；股东黄爱华将其持有中绿有限4.00%的出资额，合计8.00万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赖晓燕；股东黄爱华将其持有中绿有限1.50%的出资额，合计3.00万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邓国苹；股东范龙将其持有中绿有限1.00%的出资额，合计2.00万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邓国苹。

2015年2月5日，中绿有限就上述事项在永修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中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爱华	143.00	143.00	71.50
2	李通	14.00	14.00	7.00
3	章云荣	10.00	10.00	5.00
4	李文炳	10.00	10.00	5.00
5	赖晓燕	8.00	8.00	4.00

6	徐志勇	6.00	6.00	3.00
7	邓国苹	5.00	5.00	2.50
8	范龙	4.00	4.00	2.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5、2015年5月，中绿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6日，中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范龙将持有中绿有限2.00%的出资额以人民币4.00万元（股权转让价格1.00元/注册资本）有偿转让给新股东余再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5月28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范龙将持有中绿有限2.00%的出资额，合计4.00万元全部转让给股东余再胜。

2015年5月28日，中绿有限就上述事项在永修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中绿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爱华	143.00	143.00	71.50
2	李通	14.00	14.00	7.00
3	章云荣	10.00	10.00	5.00
4	李文炳	10.00	10.00	5.00
5	赖晓燕	8.00	8.00	4.00
6	徐志勇	6.00	6.00	3.00
7	邓国苹	5.00	5.00	2.50
8	余再胜	4.00	4.00	2.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6、2015年7月，中绿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日，中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徐志勇将持有的中绿有限3.00%的出资额以人民币6.00万元（1元/注册资本）有偿转让给新股东陈立群，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7月3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徐志勇将持有中绿有限3.00%的出资额，合计6.00万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陈立群。

2015年7月3日，中绿有限就上述事项在永修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中绿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爱华	143.00	143.00	71.50
2	李通	14.00	14.00	7.00
3	章云荣	10.00	10.00	5.00
4	李文炳	10.00	10.00	5.00
5	赖晓燕	8.00	8.00	4.00
6	陈立群	6.00	6.00	3.00
7	邓国苹	5.00	5.00	2.50
8	余再胜	4.00	4.00	2.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7、2015 年 7 月，中绿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9 日，中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邓国苹将持有中绿有限 0.50%的出资额作价人民币 3.50 万元，陈立群将持有中绿有限 0.60%的出资额作价人民币 4.20 万元，李通将持有中绿有限 2.10%的出资额作价人民币 14.70 万元，李文炳将持有中绿有限 1.50%的出资额作价人民币 10.50 万元，赖晓燕将持有中绿有限 1.20%的出资额作价人民币 8.40 万元，章云荣将持有中绿有限 1.50%的出资额作价人民币 10.50 万元全部有偿转让给新股东舒燕清、余海涛，上述股权转让均以 3.50 元/注册资本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决议并同意法定代表人由黄爱华变更为余再胜。

中绿有限本次股权变更中，中绿有限股东存在溢价转让股权的情形。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此次股权转让中有缴税义务的股东均已办理相关缴税手续。

2015 年 7 月 29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东邓国苹、陈立群、李通、李文炳、赖晓燕、章云荣分别将持有中绿有限 0.50%、0.60%、2.10%、1.50%、1.20%、1.50%的出资份额，以合计 51.80 万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舒燕清、余海涛。

2015 年 7 月 30 日，中绿有限就上述事项在永修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中绿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爱华	143.00	143.00	71.50
2	李通	9.80	9.80	4.90
3	余海涛	8.00	8.00	4.00
4	章云荣	7.00	7.00	3.50
5	李文炳	7.00	7.00	3.50
6	舒燕清	6.80	6.80	3.40
7	赖晓燕	5.60	5.60	2.80
8	陈立群	4.80	4.80	2.40
9	邓国苹	4.00	4.00	2.00
10	余再胜	4.00	4.00	2.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8、2015 年 7 月，中绿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30 日，中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议同意：中绿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420.00 万元，此次增资以货币出资方式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缴足，其中股东黄爱华增加货币出资 157.30 万元，股东余再胜增加货币出资 4.40 万元，股东陈立群增加货币出资 5.28 万元，股东李通增加货币出资 10.78 万元，股东章云荣增加货币出资 7.70 万元，股东李文炳增加货币出资 7.70 万元，股东赖晓燕增加货币出资 6.16 万元，股东邓国苹增加货币出资 4.40 万元，股东舒燕清增加货币出资 7.48 万元，股东余海涛增加货币出资 8.80 万元。

2015 年 8 月 5 日，江西惠普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了赣惠普内验字[2015]第 048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中绿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220.00 万元，全部是货币出资。本次增资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未产生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25 日，永修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425210005309）。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中绿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爱华	300.30	300.30	71.50
2	李通	20.58	20.58	4.90
3	余海涛	16.80	16.80	4.00

4	章云荣	14.70	14.70	3.50
5	李文炳	14.70	14.70	3.50
6	舒燕清	14.28	14.28	3.40
7	赖晓燕	11.76	11.76	2.80
8	陈立群	10.08	10.08	2.40
9	邓国苹	8.40	8.40	2.00
10	余再胜	8.40	8.40	2.00
合计		420.00	420.00	100.00

9、2015年8月，中绿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7日，中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议同意：股东黄爱华将持有中绿有限1.00%的出资额作价人民币7.00万元（1.67元/注册资本），有偿转让给股东舒燕清；股东黄爱华将其持有的中绿有限4.00%出资额作价人民币28.00万元（1.67元/注册资本），有偿转让给新股东冯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中绿有限本次股权变更中，中绿有限股东存在溢价转让股权的情形。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此次股权转让中有缴税义务的股东均已办理相关缴税手续。

2015年8月28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东黄爱华将持有中绿有限1.00%的出资额，以合计7.00万元全部转让给股东舒燕清。股东黄爱华将持有中绿有限4.00%的出资额，合计28.00万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冯磊。

2015年8月28日，中绿有限就上述事项在永修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中绿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爱华	279.30	279.30	66.50
2	李通	20.58	20.58	4.90
3	舒燕清	18.48	18.48	4.40
4	余海涛	16.80	16.80	4.00
5	冯磊	16.80	16.80	4.00
6	章云荣	14.70	14.70	3.50
7	李文炳	14.70	14.70	3.50
8	赖晓燕	11.76	11.76	2.80

9	陈立群	10.08	10.08	2.40
10	邓国苹	8.40	8.40	2.00
11	余再胜	8.40	8.40	2.00
合计		420.00	420.00	100.00

10、2015 年 11 月，中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0 月 16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5]13901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9,057,610.03 元人民币。

2015 年 10 月 17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725 号《江西中绿恒草坪工程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中绿有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评估后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922.64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7 日，中绿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决议同意：将中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江西中绿恒草坪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4,200,000.00 元人民币，公司总股本为 4,200,000 股，股份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2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4515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已将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原企业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9,047,676.13 元折合股本 4,200,000.00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具体明细如下：黄爱华认缴注册资本 2,793,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6.50%，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李通认缴注册资本 205,8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90%，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舒燕清认缴注册资本 184,8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40%，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余海涛认缴注册资本 168,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冯磊认缴注册资本 168,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章云荣认缴注册资本 147,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50%，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李文炳认缴注册资本 147,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50%，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赖晓燕认缴注册资本 117,6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80%，出资方式为

净资产出资；陈立群认缴注册资本 100,8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40%，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邓国苹认缴注册资本 84,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余再胜认缴注册资本 84,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

2015 年 11 月 2 日，中绿恒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

2015 年 11 月 5 日，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绿恒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0573646490Q），注册资本 420.00 万元。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爱华	279.30	279.30	66.50
2	李通	20.58	20.58	4.90
3	舒燕清	18.48	18.48	4.40
4	余海涛	16.80	16.80	4.00
5	冯磊	16.80	16.80	4.00
6	章云荣	14.70	14.70	3.50
7	李文炳	14.70	14.70	3.50
8	赖晓燕	11.76	11.76	2.80
9	陈立群	10.08	10.08	2.40
10	邓国苹	8.40	8.40	2.00
11	余再胜	8.40	8.40	2.00
合计		420.00	420.00	100.00

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更合法合规，股权清晰。公司历次出资均真实、足额缴纳，并经验资机构验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五）关于是否存在负面清单的说明

1、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A01 农业大类下的 A0149 其他园艺作物种植”；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A01 农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鼓励类第一类农业”；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A01 农业大类下的 A0149 其他园艺作物种植”。

2、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绿恒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中绿恒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

3、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测算

公司主要从事种植、销售景观绿化、足球场以及生态修复等工程所用的草坪。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A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同时 A014 下分四个细分行业，分别是 A0141 蔬菜种植、A0142 食用菌种植、A143 花卉种植和 A0149 其他园艺作物种植。根据公司行业特点，公司不属于 A0141 蔬菜种植、A0142 食用菌种植、A143 花卉种植，因此公司的细分行业属于 A0149 其他园艺作物种植。现该细分行业的新三板挂牌公司仅为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且该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公司主要从事精品观赏类苗木的进口、试种、培育和銷售。目前，该公司经营的主要产品系从日本进口的罗汉松，与中绿恒业务无可比性。同时，现阶段不存在可比性高的同行业从事天然草坪种植的上市公司、挂牌公司。主办券商根据公司业务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江西省城市园林网站公开数据判断公司的行业水平。

项目组通过公开网站检索，取得了江西省城市建设管理协会城市园林（公园）专业委员会网站江西省城市建设园林网发表名为《天然草坪行业的现状及前景》文章，文中说明：“根据对全国 124 家从事天然草坪种植销售企业进行统计测算，2014 年平均每家企业的营业收入为 267.75 万元，2015 年均每家企业的营业收入为 304.53 万元，企业平均销售额呈现 14%左右的年增速。随着市民环

保意识提高，以及政府对环保投入力度的不断加大，将大大促进环境建设和园林发展，草坪作为园林绿化的底色，将取得快速发展。”

4、数据来源说明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来源于江西省城市建设管理协会城市园林（公园）专业委员会网站江西省城市建设园林网发表的《天然草坪行业的现状及前景》。

5、营业收入相关说明

1) 中绿恒报告期营业收入情况：2014 年营业收入 490.14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1,022.06 万元，两年合计 1,512.20 万元。

2) 公司报告期内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4 年和 2015 年）营业收入之和 1,512.20 万元，高于天然草坪种植企业分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行业平均营业收入之和为 572.28 万元），同时由于中绿恒是国际草坪草遗传品质保证程序协会（ITAP）登记在册的中国三家引进百慕达草种的企业之一，香港马会通过实地核查三家企业的草坪品质，最终经过约一年考察期后，中绿恒百慕达草坪以其品种优良、纯净度高、管护科学被选定为香港赛马会马场用草。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中绿恒符合“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挂牌条件。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种植、销售景观绿化、足球场以及生态修复等工程所用的草坪。公司的生产基地主要分布于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艾城镇，生产基地比较集中。因草坪种植易受旱、涝、冰雹、霜冻、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所以如在本公司草坪基地所在地出现严重自然灾害，则将对本公司草坪生产产生较大影响。同时，公司草坪基地工作大多在户外作业，不良天气状况及自然灾害可能影响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影响生产作业进度，可能导致增加一定成本费用。

（二）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8 号）第十五条第一款“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本公司经营的草坪产品属于该范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第八十六条企业所得税法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1、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8 号）第四条第三款“观赏性作物的种植，按‘花卉、茶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项目处理”。本公司经营的草坪属于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畴。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对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流转租赁土地因土地政策变化导致流转合同无法续签风险

公司草坪基地均系租赁流转的农村集体土地，该土地的租赁均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相关农民委托的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签订了相应的土地流转承包合同。出租土地经营权的村民已依法取得用于出租的土地的承包经营权，流转手续均在乡政府备案，履行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流转程序。

目前公司共计租赁土地 2,037.10 亩，该土地流转租赁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及解除后草坪归属均作了规定，且公司拥有优先续约权，但如期满后国家对农村土地政策作出重大调整，将会导致公司租赁土地存在不确定性。

（四）人才不足或流失风险

草坪生产企业需要一支集草坪学、植物学、园艺以及工程施工等专业知识的团队。团队优势不仅让公司在研发方面保持行业前瞻性，而且能提高草坪生长适应能力，保证高产量条件下的存活率。同时随着公司草坪基地的持续扩展，公司对优秀人才的需求愈发强烈。公司一方面着重从内部培养优秀人才，实施人才培训及储备计划；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外部聘用具备专业知识和实战经验的技术人才。尽管针对人才紧缺风险公司做出了相应的措施，但由于行业竞争激烈，对

专业性强的优秀技术人员需求不断增多,公司依旧面临着技术人才不足或流失的风险。

（五）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公司在江西省销售占总销售额比重分别为 73.76%、74.46%和 75.22%,销售区域比较集中。如果省内客户对草坪的需求量下降或公司在省内的市场份额下降,而公司又无法实现在其他地区的市场开拓,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临时用工的风险

公司主营草坪种植,集中作业时需要大量辅助人员帮助完成拔除杂草及基建过程中百慕达草茎撒播。因此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雇佣临时工的情况。由于雇佣时点多为附近农民的农闲时间,且该类临时工流动性较强,当地农民农闲时间普遍采用打零工形式、不愿受劳动合同约束,故公司未能与该类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因公司雇佣的临时工全部为附近农民,该类人员为农村户口且自行参加了当地“新农保”、“新农合”,故公司未为此类人员缴纳社保。针对公司的此类用工形式,2016 年 9 月 25 日永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情况说明,证实“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集中劳作季正是周边村镇农民的农闲时间,农民利用农闲时间就近打工,符合农民习惯。公司在农闲季节吸纳农民就近打工,客观上增加了农民收入。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一直能遵守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未受过我局处罚。”虽然公司此类用工遵从了当地农民的个人意愿,仍然存在违反现行劳动法律法规的风险。

（七）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特征的风险

草坪业种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草坪销售也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每年 5-7 月份和 11 月-第二年 1 月份,公司上游客户园林施工企业等对草坪的需求较其他月份大幅增加。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特征,从而导致销售草坪、货币资金、存货余额等亦存在季节性波动特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的推荐报告》之主办券商盖章页）

